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年度辦理第 54 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程表

日期	作業	工作事項	執行單位
3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	通知	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、系、所及各系所校友會、地區校友會、校友總會，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。	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
	推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選拔對象：凡本校各系(科)所畢業生，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(不含在校學生)，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</li> <li>2. 推薦作業：由各系所專任教師、各系所校友會、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。推薦候選人時，請填具推薦書表格，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。</li> <li>3. 已改名、合併、分系所之系(科)所，如有適當候選人，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，候選人以提出一人為限。</li> <li>4. 本校校友總會得逕向秘書室推薦一人(不限系所)。</li> <li>5. 請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(可編輯之 word 或 pdf 檔)、照片電子檔傳送至被推薦人所屬系所單位。</li> </ol>	各系所單位 校友總會 各校友會
5 月 31 日 前	第一階段 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審查作業：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，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、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，組成審查小組(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)，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。</li> <li>2.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、照片(含電子檔)、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整送秘書室。</li> </ol>	各系所單位 校友總會
6 月 30 日 前	第二階段 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委員會人數十一至十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校友代表得由校友總會推薦一至三人。委員任期為 1 年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</li> <li>2. 遴委會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</li> <li>3. 評選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議通過得當選為當年度傑出校友。</li> <li>4. 遴委會得調整各系所獲選傑出校友之人數。</li> </ol>	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
8 月 15 日 前	核定	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。	
10 月 校慶大會	表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，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。</li> <li>2. 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。</li> <li>3. 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4. 傑出事蹟刊登於「本校官網」表揚。</li> <li>5. 當選紀錄登錄於「歷屆傑出校友」資料庫以為表彰。</li> </ol>	